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22230366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未依水土保持法令審核山坡地整坡作業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且辦理水土保持義務人越界超挖限期改正之檢查，虛應故事；復對於水土保持法令及執行專業技術認知欠缺，未能依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確實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又未踐行委辦程序，即由玉里鎮公所實施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完工檢查，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年10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3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